

辩证逻辑述要

彭 漪 涟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638/28

辩证逻辑述要

彭漪涟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中山北路3663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华东师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75 字数: 230 千字

1986年3月第一版

198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6,700本

统一书号: 2135·009 定价 1.35 元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和
社会对智力开发的日益重视，人们普遍感到迫切需要掌握科学的
思维方法、提高逻辑思维的能力。于是，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个
前所未有的学习普通逻辑（形式逻辑）的热潮。而随着这一学习的
深入和广泛开展，不少人又开始感到不完全满足于仅仅懂得一些
普通逻辑的知识、掌握一些普通逻辑的方法了。他们进一步提出
要求：学习辩证逻辑科学，懂得和掌握辩证思维的方法，以便为
自己在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一全新的事业中大显身手提供更有有效
的逻辑工具。这一要求无疑是合理的，是充满时代气息的。一个
逻辑工作者没有理由不去回答他们的这一要求，不去为实现他们的
这一要求略尽绵力。原作为校内用教材而编写的《辩证逻辑述要》
一书的公开问世，就是因此而促成的。

下面，是关于本书的几点简要说明：

1. 本书是在我近几年来讲授辩证逻辑课的讲稿基础上修改
整理而成的。在本书中，我试图根据马列主义经典作家有关辩证
逻辑的基本思想，简明扼要地讲清辩证逻辑科学中最基本、最主要
的内容，而并不要求详尽无遗地涉及辩证逻辑的所有方面。因此，
本书的内容是紧紧围绕着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基本形式和核心
方法而展开的，并在讲述中着重阐明辩证逻辑与形式逻辑在研究
这些问题时的不同内容、不同眼界和不同方法，强调辩证逻辑原
理的实际运用，以便使之更适合于作为教材和自学读物的需要。

2. 由于本书是在讲稿基础上写成的，在讲课时，曾根据讲授
内容的需要，随手摘引了国内外出版的有关辩证逻辑论著中的一
些观点和材料，特别是较多地采用了冯契教授的一些论点和思想，

但因稿子经过多次修改,难以一一查清并注明出处。特此说明,并致歉意。

3. 在本书初稿的修改过程中,曾得到华东师大政教系逻辑教研室和华东师大出版社的同志的热情关心和支持,作者谨向他们表示最诚挚的谢意。

由于辩证逻辑在我国的研究还并不充分,我自己的研究也很不深入,因此本书一定存在不少问题,错误在所难免,切望哲学、逻辑学界的同志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5.3

目 录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实质和意义	1
第一节 逻辑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	1
第二节 唯物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的一致.....	17
第三节 思维的辩证法和辩证的思维.....	24
第四节 学习和研究辩证逻辑的意义与方法.....	28
第二章 辩证思维的根本规律	
——作为思维规律的对立统一规律.....	35
第一节 辩证思维规律的概述.....	35
第二节 逻辑思维的基本矛盾与辩证逻辑的根本规律.....	41
第三节 对立统一规律在辩证逻辑科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48
第四节 辩证矛盾和逻辑矛盾,批判形而上学与诡辩论.....	51
第三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上)	
——具体概念.....	58
第一节 辩证思维的形式的概述.....	58
第二节 概念的辩证本性。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概念的不同研究.....	64
第三节 概念的形成和发展.....	75
第四节 辩证思维中概念的具体性。抽象概念和具体概念.....	87
第四章 辩证思维的基本形式(下)	
——逻辑范畴.....	101
第一节 逻辑范畴的实质和意义.....	101
第二节 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必要性.....	109

第三节	黑格尔关于建立逻辑范畴体系的基本思想·····	111
第四节	建立逻辑范畴体系必须遵循的基本原则和方法·····	111
第五节	介绍一种逻辑范畴体系的构想·····	121
第五章	概念展开为判断与推理的运动(上) ·····	127
第一节	判断的辩证本性。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对判断的不同研究·····	127
第二节	判断的形成和发展·····	135
第三节	判断的肯定与否定的矛盾运动·····	140
第四节	判断的辩证分类·····	143
第六章	概念展开为判断与推理的运动(下) ·····	150
第一节	判断向推理的转化,推理的实质及辩证本性···	150
第二节	推理的形成、发展和推理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与转化·····	161
第三节	假说与理论·····	166
第四节	逻辑论证与实践证明·····	177
第七章	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	
——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 ·····	183
第一节	辩证思维方法的概述·····	183
第二节	分析方法与综合方法的实质和特征·····	188
第三节	哲学史上对分析与综合方法的认识和运用·····	193
第四节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特点和要求···	199
第五节	分析与综合相结合的方法是辩证思维方法的核心·····	207
第八章	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 ·····	210
第一节	归纳法与演绎法的一般特征·····	210
第二节	哲学史上对归纳和演绎的考察·····	215
第三节	归纳与演绎的辩证关系·····	221
第四节	运用归纳与演绎相结合的方法的基本要求·····	229

第一章 辩证逻辑的对象、实质和意义

第一节 逻辑学是一门历史的科学

什么是辩证逻辑？它的研究对象是什么？这是不能仅仅依靠下一个简单的定义就可以回答清楚的。逻辑是认识史的总结，而认识与思维都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因此，逻辑科学也必然是一门历史发展的科学。所以，我们要弄清什么是辩证逻辑，就必须首先对逻辑科学作一点简要的历史考察。

一、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

人们常常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形式和规律的科学”，这个提法是正确的。恩格斯曾经多次说过，当旧哲学发展到十九世纪的时候，各门具体科学相继从哲学中分化出来，都要求它自己去弄清它在事物以及关于事物的知识的总联系中的地位，于是关于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的科学就变成多余的了。这样，“在以往的全部哲学中还仍旧独立存在的，就只有关于思维及其规律的学说——形式逻辑和辩证法。其他一切都归到关于自然和历史的实证科学中去了。”^①在另一个地方他又指出：“对于已经从自然界和历史中被驱逐出去的哲学来说，要是还留下什么的话，那就只留下一个纯粹思想的领域：关于思维过程本身的规律的学说，即逻辑和辩证法”^②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辩证法”都可以理解为指的是辩证逻辑。因而，这两段话实际上都肯定了形式逻辑和辩证逻辑是以思维及其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

但我们知道，思维是随着人类的产生而产生的，即当人从动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53页。

界分化出来以后就出现的,并贯穿于人类的整个实践活动之中。那么,这是不是说,有了思维、有了思维活动就有了关于思维的逻辑科学呢?不。在这里,我们必须把人的各种活动,首先是生产活动离不开人的思维活动这个事实同把思维作为独立的科学研究对象这个情况区别开来。人从动物界分化出来是几百万年前的事,而关于思维的科学的产生与之相比则只有很短的时间。世界上一旦出现了人,就有了人的思维和思维活动,而思维作为客观现实及其规律的反映就必然遵循一定的规律,运用一定的思维形式。但这一点在很长时期里是不为人们所理解的,因而,在长时期里也就没有对思维形式及其规律的专门考察和系统理论,即没有逻辑科学。只有当人们发展到必须而且能够把在各种活动中所进行的思维活动单独抽象出来加以考察研究,即对思维现象本身进行思维(也就是黑格尔所说的“反思”)的时候,才会出现逻辑科学。但是,诚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只有在一切必需的东西都具备以后……人们才开始谈哲学”,而要从事“纯粹思想”的研究,就先得通过“人类精神必须经过的遥远途程”^①。这是因为:

1. 人生活在世界上,必须首先解决衣食住行问题。因此,首要的任务是要研究自然界,研究社会(因为生产都是社会的生产)。只有当人们意识到他自身的思维活动、思维能力确实影响到他们对自然和社会的研究的时候,影响到他们改造客观世界的实践活动的效率,特别是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的时候,人们才会把注意力转移到对思维现象本身的研究上来。

2. 要把思维作为一个对象,作为一个客体来进行研究,就必须把思维和存在加以对照,即必须首先接触思维和存在的关系(何者为第一性)这个哲学的基本问题,因为,只有在解决思维与存在关系问题的基础上,才能进一步去解决思维的正确性的问题,弄清什么样的思维才是正确的,思维必须符合哪些条件才能达到认识的目的,揭示真理;而且,也只有提出了什么是正确的思维这一问

^① 转引自《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74年,第86页。

题时,才会存在逻辑问题,从而才会有逻辑科学的产生。这也就是说,逻辑学只有在哲学的怀抱中发展到一定时期才能独立分化出来。因此逻辑科学的产生,确实需要经历“人类精神必须经过”的“遥远途程”。这一途程无论是在古希腊、印度和中国,都只不过在两千多年前(公元前六——五世纪)才开始的。

而一旦人们从事这种“纯粹思想”的研究的时候,就出现了最初的关于思维的说明、解释和理论。就古希腊来说,从公元前五世纪起,德谟克利特、芝诺、智者学派、苏格拉底、柏拉图,都相继提出了一些逻辑思想。到公元前四世纪,亚里士多德则将逻辑学作为专门科目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成为当之无愧的西方逻辑的开拓者。在中国,从邓析(《汉书·艺文志》中列为名家第一。公元前545年—前501年)、墨子(约公元前480年—前420年间),经宋钘、尹文、惠施、公孙龙到后期墨家(战国时期的墨子后学)才奠定了中国古代形式逻辑的基础。在印度,大约在公元前五世纪也有了逻辑推理学说——因明学的最初萌芽。公元五世纪,印度哲学家无著和世亲建立了用五支作法进行推理的古因明;公元六世纪时,陈那及其弟子对古因明进行了改造、革新,发展而为用三支进行推理的新因明,标志了古代印度逻辑发展到一个相当系统的阶段。

这就是说,逻辑科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的历史条件下才产生和出现的,这是我们所以说逻辑学是关于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的第一个理由。

其次,也是更重要的理由,还在于逻辑科学本身从其出现以后仍在继续不断地发展着。这首先是因为,作为逻辑科学对象的思维本身是在不断地发展着。从客观上讲,思维作为客观现实的反映,作为大脑的属性和机能,表现为一个自然历史过程,即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过程。客观现实在发展,大脑在发展,思维也就必然发展。从主观上讲,人生活在世界上必须不断地认识现实、改造现实,因而,人的认识水平、认识能力也在实践中不断提高。与此相适应,作为人的认识用以反映现实的工具的思维,自然也就不

断发展着——越来越更加精确地反映着现实。

既然作为逻辑科学对象的思维本身在不断地发展,同时,作为研究这一对象的手段和工具的思维能力本身也在发展,那末,关于思维的理论、关于思维理论的系统化的科学——逻辑学,自然也就相应地不断发展着。这一点可以从亚里士多德奠定形式逻辑的基础到培根的归纳逻辑的产生,到罗素完成数理逻辑的创建和黑格尔辩证逻辑的出现,一直到马克思主义辩证逻辑和现代数理逻辑的发展……得到说明。到目前,逻辑科学的各个分支还在继续经历着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而且,这一过程将会是没有止境的。

把上面所讲的归纳起来,我们就可以比较具体地领会到恩格斯的这样一个重要论断:“每一时代的理论思维,从而我们时代的理论思维,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因而具有非常不同的内容。因此,关于思维的科学,和其它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维的历史发展的科学”^①。

二、思维及其理论发展的两个基本阶段

思维的发展无论是作为整体的人类思维发展史来说,还是作为个体的个人思维发展史来说,总的看来都可以分为两个基本阶段:第一,从感性具体到思维抽象的阶段,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思维的“第一条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完整的表象蒸发为抽象的规定”,所以,可以把这一阶段简单地称之为从具体到抽象的阶段;第二,再从思维抽象到思维中的具体的阶段,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思维的“第二条道路”,在这条道路上,“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②,所以,可以把这一阶段简单地称之为由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阶段。大致上也可以说这就是思维发展过程中的知性阶段和理性阶段。

恩格斯曾指出:“当我们深思熟虑地考察自然界或人类历史或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我们自己的精神活动的时候,首先呈现在我们眼前的,是一幅由种种联系和相互作用无穷无尽地交织起来的画面,其中没有任何东西是不动的和不变的,而是一切都在运动、变化、产生和消失。……但是,这种观点虽然正确地把握了现象的总画面的一般性质,却不足以说明构成这幅总画面的各个细节;而我们要是不知这些细节,就看不清总画面。为了认识这些细节,我们不得不把它们从自然的或历史的联系中抽出来,从它们的特性、它们的特殊的原因和结果等等方面来逐个地加以研究。……这是最近四百年来在认识自然界方面获得巨大进展的基本条件。但是,这种做法也给我们留下了一种习惯: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这种考察事物的方法被培根和洛克从自然科学中移到哲学中以后,就造成了最近几个世纪所特有的局限性,即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①恩格斯在这里是就整个人类认识史来考察的,说明古代人所认识的世界相互联系的总画面,还仅仅是一种如马克思所说的“浑沌的表象”,即仅仅是当时的人们所直接感觉到的东西,而构成这个总画面那些细节对当时的人来说还并不清楚。但为了认识这个总画面,人们就不得不把这个总画面分解开来,一个方面一个方面地去加以考察。现代人认识各种事物的过程也是如此。为了认识事物,首先得把事物的各个特征、性质、关系抽取出来,逐一地分别进行考察,形成有关事物的各种抽象规定,这就是认识和思维过程中从具体到抽象的阶段,是人的认识的一个必经阶段,即知性思维的阶段。在这个阶段里,由于人们只是对事物进行分门别类地考察,确定它“是什么”,“不是什么”,而往往容易把一个事物与其它事物之间的联系割断。在这种情况下,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的产生就不可避免。只有当人们这样的考察达到一定阶段,当人们逐渐发现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及各种共同特征以后,人们才会把原来分隔开来考察的方面联系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

来，把事物之间的特征属性和关系综合起来加以研究。这就是认识 and 思维过程中从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阶段，即理性思维的阶段。这时所达到的具体，已经不同于开始时的具体了，它不再是一个“浑沌的表象”，^①而是“许多规定的综合，因而是多样性的统一”^①了，也就是说，它不再是感性的具体，而是理性的具体了。

在西方哲学史上，最早对“知性”(Verstand)和“理性”(Vernunft)这对范畴明确提出区分的是康德。康德把人的认识分为感性、知性和理性三个环节。在他看来感性知识是零碎的、个别的、缺乏联系的东西，因而还不能成为严格意义下的知识。只有用先验的知性概念和范畴才能把感性材料组织起来，使之构成有条理的知识。但是，感性和知性的认识所涉及的都只是“现象”，而理性则要求对“本体”有所认识。不过，理性在探讨世界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简单性和复杂性等问题时，却陷入不可解决的自相矛盾、即“二律背反”之中。因此，康德断言理性无力认识“本体”，“自在之物”不可认识。

黑格尔沿用康德提出的知性、理性范畴，但批判了康德割裂“现象”与“本体”、因而限制人的认识范围、贬低理性价值的提法。他用知性和理性来表示认识与思维发展的两个阶段。在知性阶段，思维只能把握事物片面的特性、规定，看不到这些规定之间的关系，从而也就看不到事物之间的内部矛盾，所以知性思维带有形而上学的特点。而理性思维则克服了上述孤立性、片面性，看到了事物各种规定之间的联系，对立统一的关系……所以，它是辩证的。这样，黑格尔在实际上就把知性思维解释为抽象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把理性思维解释为具体的辩证思维，并认为只有理性思维才能把握他所谓的“绝对观念”，即把握具体真理，揭示宇宙的真象。黑格尔的这种区分基本上是符合人的思维和认识发展的实际进程的。因此，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曾经给予肯定的评价：“悟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3页。

(‘知性’的另一译法——引者)和理性。黑格尔所规定的这个区别——依据这个区别，只有辩证的思维才是合理的——是有一定的意思的。整个悟性活动，即归纳、演绎以及抽象(狄多的类概念：四足动物和二足动物)，对未知对象的分析(一个果核的剖开已经是分析的开端)，综合(动物的机灵的动作)，以及作为两者的综合的实验(在有新的阻碍和不熟悉的情况下)，是我们和动物所共有的。就种类来说，所有这些方法——从而普通逻辑所承认的一切科学研究手段——对人和高等动物是完全一样的。它们只是在程度上(每一情况下的方法的发展程度上)不同而已。……相反地，辩证的思维——正因为它是以概念本性的研究为前提——只对于人才是可能的，并且只对于较高发展阶段上的人(佛教徒和希腊人)才是可能的，而其充分的发展还晚得多，在现代哲学中才达到。虽然如此，早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预示着后来研究工作的巨大成果！”^①在这段论述中，恩格斯深刻地说明：

1. 知性思维阶段是思维发展的低级阶段，它所使用的方法是人和动物所共有的，只是发展程度有所不同而已(比如，猴子吃花生果总要剥壳，说明已经懂得最简单的分析。综合在动物身上也有了萌芽，如巴甫洛夫曾经作过这样的实验，在一个房子的高处悬挂着一串香蕉，猩猩拉法尔直立起来也无法拿到，但房里有几只木箱，猩猩拉法尔把木箱搬来搬去，最后终于用木箱搭叠起来，拿到了香蕉。)而理性思维乃是较高发展阶段的思维，这种思维只有对于人才是可能的，而且，只有对于较高发展水平的人才可能是。原始人一般不懂得理性思维。理性思维的充分发展还要晚得多，离现在还不到二百年(以黑格尔发表《逻辑学》为标志：黑格尔《逻辑学》的“存在论”和“本质论”发表于1812年，“概念论”发表于1816年)。

2. 知性思维是从具体到抽象的思维，其思维方法、手段主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545页。

是由普通逻辑所研究的。理性思维是由抽象再上升到具体的思维,即辩证思维,它是以概念的本性的研究为前提的,即主要是通过把握概念的辩证本性来进行思维活动的。所谓“概念的辩证本性”是指任何一个概念按其本性来说是辩证的,即包含着对立面的统一,是发展变化的……而对辩证思维的方法、手段的研究,则只能是一门与普通逻辑不同的逻辑科学即辩证逻辑的任务。

3. 辩证思维在希腊人中间就有了萌芽,这些萌芽预示着后来对辩证思维的研究将会取得巨大成果。它表明辩证思维的发展也经历了从自发到自觉,从不成熟到成熟的过程。从整个认识和思维发展史来看,辩证思维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种基本形态:

(1) 朴素的辩证思维。它的主要特点是以直观的方式把自然界作为一个整体,从总的方面来考察。从根本上说朴素的辩证思维是正确的,因为它反映了、描述了世界辩证发展的总画面。但是,朴素的辩证思维不是基于严密的科学考察和证明,而仅仅是基于天才的猜想,因而,它后来为形而上学思维所代替就不可避免。朴素辩证思维在理论上的表现,在西方即古希腊的朴素辩证法哲学。所以,恩格斯指出,在希腊哲学那里,“辩证的思维还以天然的纯朴的形式出现。”^① 恩格斯还认为“古希腊的哲学家都是天生的自发的辩证论者,而亚里士多德,古代世界的黑格尔,已经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②

在古代中国,先秦时期的荀子可以作为这种具有朴素的辩证思维的代表。比如,他在《性恶》篇中曾提出过这样一段著名的论述:“故善言古者必有节于今,善言天者必有征于人。凡论者,贵其有辨合,有符验……”说明善于谈论古代的一定要在现今的事实上得到验证,善于谈论天道的一定要从人事上得到验证。而一切议论最可贵之处在于有分析、有综合,并要得到事实的验证。这就初步阐述了辩证思维方法的一条重要原理:分析与综合相统一,理论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注①。

事实相统一。

(2) 充分发展了的唯心主义的辩证思维。其理论上的最高成果是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体系。恩格斯认为,黑格尔“最大的功绩,就是恢复了辩证法这一最高的思维形式”^①,他“第一次——这是他的巨大功绩——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神的世界描写为一个过程,即把它描写为处在不断的运动、变化、转变和发展中,并企图揭示这种运动和发展的内在联系……而思维的任务现在就在于通过一切迂回曲折的道路去探索这一过程的依次发展的阶段,并且透过一切表面的偶然性揭示这一过程的内在规律性。”^②在这里,恩格斯提出辩证法是一种“最高的思维形式”,这是一个很重要的思想,它说明在黑格尔的哲学中,辩证法是作为辩证思维的形式而被揭示和运用。也正是如此,黑格尔才得以创立了哲学史上第一个全面、系统的辩证思维体系(他的《逻辑学》就是这一体系的理论形态),把辩证思维推进到一个新的充分发展的阶段。然而,由于黑格尔是一个唯心主义者,他的辩证思维体系是建立在唯心主义的基础上的,因此,在他的体系中,“一切都被弄得头足倒置了,世界的现实联系完全被颠倒了。”^③

(3) 具有真正科学形态的唯物主义的辩证思维,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思维。它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奠定理论基础和典范性地实际运用,并由列宁、毛泽东等所进一步发展的,它是最全面、最合理、最深刻的辩证思维。其理论形态体现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一系列哲学著作中,诸如《反杜林论》、《自然辩证法》、《哲学笔记》等等。它的实际运用则体现在创立了《资本论》的逻辑,《帝国主义论》的逻辑和《论持久战》的逻辑等等。在上述这些著作中,辩证思维已被具体地实际地系统运用于不同的科学领域,它们是应用辩证思维的光辉典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4页。

三、从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

和上述思维发展所经历的两个基本阶段相适应，关于思维的系统化的理论，即逻辑科学也经历了一个相应的发展过程，这就是从古典形式逻辑到辩证逻辑的发展过程。

在历史上，形式逻辑作为一门科学早在两千多年前就产生了。被公认为形式逻辑奠基人的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在他后来被称为《工具论》的著作中，论述了逻辑科学的基本原则。其实，亚里士多德不仅创立了形式逻辑，他还研究了许多在目前不被认为属于形式逻辑范围的逻辑问题（如关于范畴的学说，关于真理的学说等等），即亚里士多德所理解的逻辑，比起某些现代的形式逻辑学家所理解的逻辑来说，范围要广泛得多。但不管怎样，亚里士多德总是历史上第一种类型逻辑的创始者。亚里士多德本人并没有把这种逻辑称为“形式逻辑”，只是后来康德在其《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才出现这样的称谓。但康德为什么要称其为“形式逻辑”呢！康德本人并未对此作过确切回答。对此，德国逻辑史家肖尔兹曾作过这样一种解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或者更确切地说，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逻辑，就其仅仅涉及形式，或更严格地说，仅仅涉及完善的形式来说，是一种形式逻辑。”^①这种解释是有一定道理的，波兰著名逻辑学家卢卡西维茨也采取了类似的解释。^②它说明由亚里士多德奠定基础的形式逻辑，其主要特点在于：它撇开了事实上总是与思维形式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具体内容，而仅仅抽象地研究这些思维的逻辑形式。例如：

一切人都是有死的。

所有的阔叶植物都是落叶性的。

任何鸟都是有翼的。

以上三个判断各有其不同的具体内容，亚里士多德在研究它们时，抽取出了它们共同的判断形式：“所有S是P”。其中“所

^① 肖尔兹：《简明逻辑史》第9页。

^② 参见卢卡西维茨：《亚里士多德的三段论》第22—23页。